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号,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为龙岩卓鼎钢铁有限公司向吴英才的1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二、控股子公司五矿(湖南)铁合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湘西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交易中心签订协议,将新矿场7宗土地交由地方政府收储,产生收益超过你公司2016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局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北京证监局要求的时限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900051 证券简称:ST大化B 公告编号:2018-029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3月30日对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告罄,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也给公司筹融资带来很大困难,由于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致使公司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利息。

2018年8月1日,公司向大连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送达的《宣布贷款到期通知书》,即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合同项下限于2019年1月份到期的4000万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立即清偿所欠本金4000万元整及相关利息。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且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可能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将根据贷款逾期处理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初13号《传票》,就公司与深圳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因转让所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依法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与第二被告厦门道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2016)粤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道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辖权异议。

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9日出具(2016)最高法民终216号民事裁定书;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粤民初13号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8年8月1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2017)闽民初39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道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立案。原告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591800元,减半收取795900元,由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因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址有误,导致公司于近日才收到此撤诉裁定书,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备查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闽民初139号》民事裁定书。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5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的书面通知,因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原增持计划公告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拟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6月4日,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278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33.63%,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于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579,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52,300,000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720,0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完成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由336,278股调整为437,161股,占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43.72%,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上述原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4个月,即吴桂谦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2日。

二、除上述外,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原增持计划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鉴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到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等节假日休市,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吴桂谦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故吴桂谦先生拟将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4个月(即从2018年6月7日延长至2018年12月22日)。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原因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且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符合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确定。

(5)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6)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机制、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有),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核准的范围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及应履行的和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过程中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

(5)如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实际情况对是否继续发行(具体发行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有关协议的主要条款详情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891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47天

产品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4.5%

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日

产品结息日:2018年12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的生效条款:本合同的签署,应由客户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银行签署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间:客户与银行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三、备查文件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桂谦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5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日和2018年7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3,561.6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767.1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1,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5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临2018-08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8日,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2018)黔01执807号》执行通知书(编号:2018)黔01执807号)予以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审查,申请执行的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黔01执807号》执行通知书(编号:2018)黔01执807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申请执行被申请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林洪鼎贸易有限公司、丁林洪鼎合同纠纷一案(贵州)黔01执807号)。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编号:2017)陕证经字第006701号)和《执行通知书》(编号:2018)陕证经字第006701号)予以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审查,申请执行的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18)黔01执807号》执行通知书(编号:2018)黔01执807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申请执行被申请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林洪鼎贸易有限公司、丁林